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5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议案,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77)。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6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77)。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屆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8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北京神州新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医药”)及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博泰”)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具体授信情况及担保情况如下:
1、合创科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一年,合创科技使用额度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神州新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神州新桥使用额度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东华医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东华医药使用额度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东华博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东华博泰使用额度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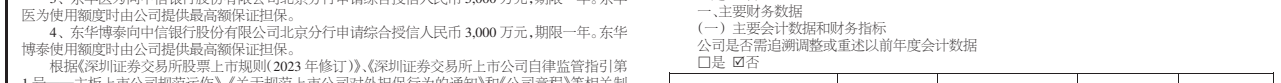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3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枫园3号楼11层1102
3.法定代表人:侯志国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专用设备;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85,997,246.24	3,414,966,603.89
负债总额	2,049,375,256.56	2,300,209,697.62
净资产	1,136,621,989.68	1,114,756,906.27
资产负债率	64.36%	67.37%
营业收入	2023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355,461,621.58	1,007,716,368.81
利润总额	76,225,999.31	587,453.27
净利润	76,889,673.07	51,766.19

注:神州新桥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侯志权,合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良好。
(二)北京神州新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7月30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2层B-08号
3.法定代表人:张强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专用设备;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14,996,787.05	3,367,228,136.19
负债总额	2,173,877,993.83	2,367,409,482.25
净资产	941,118,793.22	999,818,653.94
资产负债率	69.78%	70.40%
营业收入	2023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282,813,417.21	820,511,311.30
利润总额	320,526,333.90	2,005,327.10
净利润	178,959,602.88	58,573,684.43
净利润	169,607,949.85	56,533,807.07

注:神州新桥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侯志权,神州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良好。
(三)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1月23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枫园3号楼14层1409室
3.法定代表人:韩士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26,982,297.9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整理)的银行中心卡;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软件、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II类;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东华博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6.71%的股权。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99,457,665.70	1,183,709,990.80
负债总额	36,401,366.60	82,347,728.02
净资产	732,996,299.10	825,347,331.78
资产负债率	33.33%	30.19%
营业收入	2023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850,281,255.13	664,330,016.76
利润总额	83,790,278.60	94,270,694.47
净利润	80,017,159.14	93,351,022.68

注:东华医药为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林强,东华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良好。

三、担保风险分析
1. 资信状况: 被担保人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偿债能力: 被担保人均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产状况良好。
3. 经营风险: 被担保人均具备良好的经营能力,经营状况良好。
4. 担保风险: 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提供信用担保。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7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更正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66,084,516.48	-15.71%	7,433,597,699.59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834,972.23	5.28%	538,042,912.19	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579,720.30	35.36%	332,024,103.88	-3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1,590,128.45	3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3	6.21%	0.1679	1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3	5.21%	0.1679	1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02%	4.73%	0.38%
总资产	3,185,997,246.24	7.44%	3,414,966,603.89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6,621,989.68	11.17%	1,114,756,906.27	3.3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科目的政府补助)	-9316.88	27,619,4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科目的政府补助)	8,791,442.19	22,625,193.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科目的政府补助)	43,586,700.00	452,812,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科目的政府补助)	82,021.42	-1,157,182.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科目的政府补助)	41,718,425.90	117,282,34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科目的政府补助)	-36,113,909.19	189,289,852.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科目的政府补助)	-38,306,820.07	206,004,688.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末减少49.79%,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较上年度末减少75.57%,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且未背书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度末增加51.35%,主要原因系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项目货款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末增加50.42%,主要原因系所属分公司宁波星东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北京神州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所致。
5. 使用权资产较上年度末减少31.44%,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无新增租赁且本期计提折旧抵减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末增加703.70%,主要原因系所属分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7. 应付票据较上年度末增加42.98%,主要原因系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分期付款的项目所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8. 应交税费较上年度末减少33.93%,主要原因系公司应缴未缴税费减少所致。
9. 租赁负债较上年度末减少43.3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无新增租赁且定期支付的房租增加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度末增加201.11%,主要原因系所属分公司宁波星东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北京神州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11. 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度末增加102.36%,主要原因系所属分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12. 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度末增加50.91%,主要原因系所属分公司宁波星东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北京神州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13.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57.48%,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增加所致。
14.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844.03%,主要原因系公司转让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系所属分公司宁波星东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北京神州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16.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58.95%,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收回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7.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549.93%,主要原因系公司使用资产处置终止产生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8.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914.70%,主要原因系公司项目对方违约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9.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50.76%,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销法未回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0.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7.19%,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21. 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2.74%,主要原因系所属分公司投资递延所得税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2.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68.63%,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3. 收到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对外投资所致。从而导致投资收益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1344497.98%。
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期间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所致。
25.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21.62%,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2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6.49%,主要原因系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62.52%,主要原因系公司拆借资金及收购少数股东增加所致。
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3.6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48.79%。

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30.74%,主要原因系外币币种折算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0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642,490,597	0		
神州新桥	12.06%	384,755,226	284,566,419		
北京神州新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8%	137,063,04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3%	76,024,098	0		
神州新桥上海有限公司	1.98%	61,317,511	0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0.82%	26,412,422	0		
恒裕	0.59%	19,042,57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1%	16,441,328	0		
张强	0.35%	11,083,200	0		
林强	0.26%	8,483,294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神州新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2,490,597	人民币普通股	642,490,597
北京神州新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063,046	人民币普通股	137,063,046
神州新桥	96,188,807	人民币普通股	96,188,80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024,098	人民币普通股	76,024,098
神州新桥上海有限公司	61,317,511	人民币普通股	61,317,511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6,412,422	人民币普通股	26,412,422
恒裕	19,042,571	人民币普通股	19,042,5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41,328	人民币普通股	16,441,328
张强	11,0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83,200
林强	8,483,294	人民币普通股	8,483,2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
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4.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6.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7.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8.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9.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4.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6.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7.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8.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9.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4.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6.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7.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8.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9.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4.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6.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7.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8.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9.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4.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6.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7.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8.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9.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4.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6.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7.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8.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9.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4.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5. 报告期内,